

財團法人博愛教育基金會 財產清冊

(填報日期：109年12月31日)

名稱	數量	單位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
定期存款	1	筆	2,500,000	合作金庫#745980018
定期存款	1	筆	2,500,000	遠東銀行#9004686
活期存款	1	式	5,000,000	
活期存款	1	式	1,463,033	合作金庫#0720871000720
定期存款	1	筆	54,915	遠東銀行#04600100001303
定期存款	1	筆	202,013	合作金庫#0720737277243
小計			1,719,961	
總計			6,719,961	

【說明】：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動產名稱含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5.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